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将届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一、在甲方确定 2026 年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服务商之前, 乙方需要继续为甲方提供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新合同签订日前 1 日, 至迟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二、乙方延长服务期的费用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1,575,644.30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

三、延长服务期的费用, 待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 由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话，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